附件2：

湖南省省直单位经济适用住房发展中心

2021年公开招聘编外工作人员疫情防控须知

为保障广大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湖南省省直单位经济适用住房发展中心2021年公开招聘编外工作人员面试工作安全进行，请所有考生知悉、理解、配合、支持此次面试防疫的措施和要求。

一、请广大考生近期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管理，在面试（6月17日）前14天申领本人防疫健康码和行程卡（通过微信公众号“湖南省居民健康卡”申领健康码并在健康码页面获取或更新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持续关注自己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状态，并进行每日体温测量和健康状况监测。出现发热（体温≥37.3℃）、咳嗽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的，应及时进行相应的诊疗和排查，保证参考时身体健康。近期不要前往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不出国(境)，尽量不参加聚集性活动，不到人群密集场所。出行时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要全程佩戴口罩并做好手部卫生。

二、健康码为红码不得参加考试，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县级防控指挥部，按照指挥部要求采取防控措施。如面试（6月17日）前14天内有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区旅居史、湖南省居民健康卡获取的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为红色、健康码为黄码的考生，需提供面试前3天内（6月14日及以后日期）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参加考试（备用考场考试）。面试（6月17日）前21天内有境外旅居史，需提供第一入境口岸的解除医学隔离观察证明和面试前3天内（6月14日及以后日期）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建议至少提前15天到达考点所在城市或湖南省境内其他低风险地区，自觉接受隔离观察、健康管理和核酸检测。

三、考试前，考生应至少提前15分钟到达面试考点。进入考点时，主动出示准考证、身份证（不可用电子身份证代替）、考前24小时内的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接受体温测量，健康码为绿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为绿色、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体温＜37.3℃）且无咳嗽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者方可进入考点。进场时须有序排队，保持人员间距，规范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

四、以下人员不允许进入考点参加考试：

1.无准考证、身份证，不能提供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的；

2.现场测量体温不正常（体温≥37.3℃）或有咳嗽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者，在临时观察场所适当休息后使用水银体温计再次测量体温仍然不正常，或仍有咳嗽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的，且无法排除新冠肺炎感染者；

3. 面试（6月17日）前14天内有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区旅居史、湖南省居民健康卡获取的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为红色、健康码为黄码，且不能提供面试前3天内（6月14日及以后日期）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者。

4.仍在隔离治疗期的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仍在隔离观察期的密切接触者、境外及港台地区旅居史人员（不含澳门）以及健康码为红码者。

5. 面试（6月17日）前21天内有境外及港台地区旅居史（不含澳门），无法提供第一入境口岸的解除医学隔离观察证明和面试前3天内（6月14日及以后日期）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者。

五、来自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湖南省居民健康卡获取的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为红色或健康码为黄码，且面试前3天内（6月14日及以后日期）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的考生，将安排在备用隔离考场考试。上述人员应于6月14日17:00前主动向湖南省省直单位经济适用住房发展中心提前报备，没有主动提前报备的，将不允许进入考点参加考试。

六、所有考生应注意个人防护，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除核

验身份时按要求及时摘戴口罩外，进出考点、考场、考试期间应当全程佩戴口罩。

七、考试期间，考生要自觉维护考试秩序，与其他考生保持安全距离，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考试结束后按监考员的指令有序离场，不得拥挤，保持人员间距。

八、考生在外餐饮应选择卫生条件达标的饭店就餐，避免扎堆就餐、面对面就餐，避免交谈。餐前餐后必须洗手。

九、考生不配合考试防疫工作、不如实报告健康状况，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提供虚假防疫证明材料（信息）的，取消考试资格。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考生承诺已知悉告知的所有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本人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防疫材料（信息）均真实、有效，积极配合和服从考试防疫相关检查监测，无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如违反相关规定，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疫情报备联系电话：0731-85166559